



东北财经大学-工商管理学院-人力资源管理

一、主旨：

1202Z3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指南

【研究方向】

无

【院系介绍】

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成立于1994年5月，由原贸易经济系、物资管理系和工业经济专业合并而成，其前身可以追溯到1952年的贸易经济系和计划统计系。

1982年开始培养工业企业管理、商业企业管理方向的硕士研究生；1986年在工业经济专业开始培养企业管理方向的博士研究生。1993年获得MBA教育试点权，是全国第二批13所MBA试点院校之一，并于2000年获得MBA专业全国评估第二名。1997年经国务院学位办遴选，我院在50余所院校中脱颖而出，获得企业管理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是国内最早拥有企业管理博士点的单位之一。2000年获得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是国内首批8家单位之一。2003年获批设立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。2002年企业管理学科即入选辽宁省重点学科，2010年被确定为辽宁省冲击国家重点学科的重点资助学科。2012年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，工商管理学科全国聚类排名第6位、真实排名第12位。在2014年中国校友会网公布的中国两岸四地大学学科专业排行榜中，工商管理学科入选五星级学科专业，与北京大学等高校并列中国一流学科专业名单。

学院拥有完备的本、硕、博教育体系，现有工商管理一级学科门类下的企业管理、技术经济及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公司治理5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，企业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物流管理、技术经济及管理、公司治理6个硕士点，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物流管理4个本科专业。在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发布的专业排名中，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3个本科专业位列全国前5%强（2008年）；工商管理研究生教育排名全国第8位（2011年和2014年），位居北京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等名校前列。在辽宁省教育厅最新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中，工商管理专业、市场营销专业均名列第一，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名列第二。

二、投考简介

1. 院校排名

排名	等级	学校	排名	等级	学校
1	A++	清华大学	11	A	南京大学
2	A++	西安交通大学	12	A	华中科技大学
3	A++	中国人民大学	13	A	天津大学
4	A++	北京大学	14	A	厦门大学
5	A+	浙江大学	15	A	重庆大学
6	A+	上海交通大学	16	A	南京农业大学
7	A+	武汉大学	17	A	上海财经大学
8	A+	中山大学	18	A	东南大学
9	A	复旦大学	19	A	北京师范大学
10	A	南开大学	20	A	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. 考试科目





学院	方向	应试科目				复试
		初试				
		公一	公二	专一	专二	
工商管理 学院 004	人力资源 管理 1202Z3	101 思想 政治 理论	201 英语 一	303 数 学三	(803) 管 理学	复试笔试科目： 《人力资源管理》

三、参考书目

初试参考书目：

《管理学》 高良谋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第 4 版

复试参考书目：

《人力资源管理》 林忠、金延平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 3 版

四、近三年录取分数线

年份	外语	政治	数学/专一	专二	总分线
2016	45	45	68	68	335
2015	46	46	69	69	335
2014	48	48	72	72	335

五、近三年报录比

年份	报考人数	复试人数	录取人数	保研人数	调剂人数
2016	--	--	8 (不含推免)	2	接受
2015	--	--	20 (含推免)	23 (学院)	--
2014	---	---	26 (不含推免)	2	接受

六、复试内容及复试办法

1. 复试内容：

复试包括专业课复试、外语听力水平测试和综合情况面试。同等学力考生应加试两门涵盖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。初试未考政治科目的部分专业，还需要在复试时加试政治。

2. 复试办法：

(1) 专业课复试。专业课复试采取笔试，时间为 2 小时，满分为 100 分，由各学院复试工作委员会自行命制试题并组织考试和阅卷。专业课复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 55%。

(2) 外语听力水平测试。非外语专业考生外语听力水平测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，满分为 100 分，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 20%。

(3) 综合情况面试。综合情况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总体情况，考查其综合素质，各学院自行确定面试方案，现场评定分数。综合情况面试里须包含英语口语水平测试，考查考生的日常外语交流能力，口语测试成绩占面试成绩的比例为 20%。综合情况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 25%。

(4) 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 = 专业课复试成绩 × 0.55 + 外语听力水平测试成绩 × 0.2 + 综合情况面试成绩 × 0.25，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为及格。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师资

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64 人，其中长江学者 1 人，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5 人，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5 人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和辽宁省优秀科技人才 12 人，98% 的教师





具有博士学位或正在国内外攻读博士学位，30 多人曾在英国牛津大学、美国麻省理工学院、加拿大毅伟商学院、日本一桥大学等国际名校任教、留学或访学，教师的平均年龄为 36 岁，50% 以上的教师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。

八、学制：

我校学术型硕士生学习年限为两年半。

九、学费：

录取类别按就业类型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，都需要缴纳学费。**学术型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 20000 元/2.5 学年，按年度收费，每学年 8000 元，第三学年 4000 元。**定向就业硕士生还要在被录取前与我校、定向单位签订三方协议。

奖学金：

我校提供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助教助研助管三助岗位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各种形式的奖助体系。

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，择优评定。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，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。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。一等奖额度为 8000 元、二等奖额度为 4000 元，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15% 和 35%。

